**参展协议**

|  |  |
| --- | --- |
| 甲方：大连羽嘉会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鹤  电话：18698687308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803室 |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

甲方拟于2022年7月26-2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2022国际医药生物技术大会】（“ICMB-2022”），乙方自愿付费参展ICMB-20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就参展事宜订立本《参展协议》（“**本协议**”）。

1. **会议信息**

1、会议名称：2022国际医药生物技术大会

2、会议时间：2022年7月26-28日，25日全天报到

1.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2. **参展项目和费用**
   1.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获得以下由甲方提供的参展项目：

**标准展位一个，展位号：**

**参展金额**：1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1. 展商权益：

1. 获得“参展商”称号，企业名称、简介及联系方式在会议手册中列出；
2. 现场配置一个标准展示位（3×3平米），进行企业宣传；
3. 获得大会免费注册的参会代表名额2名;
4. 获得大会通讯录及会议资料2份。
   1. 关于付款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将参展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账户信息为：

单位开户名：大连羽嘉会议有限公司

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单位开户账号：21250186005000000870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31MA0YKLFE4G

* 1. 关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参展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发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其经营资质与经营内容的证明材料。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每项义务。

3、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会议有最终解释权。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延期或者取消，

乙方参展费用将全额退款。

4、乙方参展期间应当服从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承包商等对于会议现场的管理。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2. 甲方的要求或制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或甲方不合理的要求和/或超出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3. 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

联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

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任何转让、委托、出让、分包、

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置行为均无效且不对甲方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会议时间或地点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通

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继续履约，若继

续履约则维持原合同条款不变。若拒绝履约则本协议终止，甲方返还乙方全部参展

费用。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乙方权益的部分或全部无法实现的，甲方将

根据乙方参展项目的实现情况返回乙方全部或部分参展费用。

2、若乙方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1）若乙方无经营资质或资质与经营内容不符或证明有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

立即终止协议不予退款并要求赔偿。

（2）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取消参展。2022

年5月25日（含当日）前书面告知甲方的，甲方退还乙方50%的参展费；2022

年5月25日后告知甲方的，乙方参展费不予退还。

（3）乙方如不能在本协议规定日期内向甲方支付参展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

议或要求乙方做出书面说明。经乙方书面说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乙方可以

按照甲方另行要求的支付日期支付参展费，若乙方未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甲方有

权视为乙方放弃参展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六、责任免除**

1、乙方对其在会议上提供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信息、广告内容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2、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爆炸、自然现象、火灾、动乱、道路封锁、港口禁运、政府行为及其它超出本协议双方预测和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且不可避免，而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受影响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超过三十（30）天，则任何一方有权以提前两（2）周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电子版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 。

|  |  |
| --- | --- |
| 甲方：大连羽嘉会议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